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裝

訂

線

機關地址：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
聯絡電話：(〇二) 二七七四七一二八
傳真：(〇二) 八七七三四三八二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18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」條文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首揭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」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以金管證四

字第0930005177號令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

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期貨交易

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

司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龔其照勝

出國

副主任委員 呂 東 英

代行

信託公會	收文日期	93.11.2
	收文號碼	01013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

伊莉